



Love and pain
Lingering

爱与 缠绵 痛

“我的雏，走吧，
离开这里。”

他把她轻柔地揽进怀里，摸着她的发，
就像阿妈曾做的那样。

Lan bai se Works

蓝白色 | 作品

爱与痛 缠绵

*Love
and pain
Lingering*

Lan bai se Works

蓝白色 | 著

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· 北京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爱与痛缠绵/蓝白色著. —北京: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,
2012.4

ISBN 978-7-5125-0334-2

I. ①爱… II. ①蓝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023683号

爱与痛缠绵

作 者	蓝白色
责任编辑	郑湫璐
统筹监制	葛宏峰 何亚娟
策划编辑	何亚娟 纪 辉
美术编辑	徐燕南
市场推广	郭蕊馨
出版发行	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经 销	国文润华文化传媒 (北京) 有限责任公司
印 刷	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
开 本	710毫米×1000毫米 16开 17.75印张 310千字
版 次	2012年4月第1版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125-0334-2
定 价	28.00元

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
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: 100013

总编室: (010) 64270995 传真: (010) 64271499

销售热线: (010) 64271187 64279032

传真: (010) 84257656

E-mail: icpc@95777.sina.net

http://www.sinoread.com



目录

005	第一章
033	第二章
057	第三章
087	第四章
117	第五章
150	第六章
163	第七章
178	第八章
207	第九章
234	第十章
251	第十一章
271	第十二章
280	尾声



第一章

雏在打架。她10岁，对手14岁，两个孩子为抢一包茶苗。打不过，她会躲，怀揣茶苗，逃跑，很快，细瘦的腿在红泥地上落下脚印。

这包茶苗本就是配给她们家的。

她夺回的是自己的东西。

金三角，东南亚的心脏，阳光与水都很充沛。花田延绵，大片罂粟不及茶叶值钱。很少有人知道这恶之花的价值。当地人只负责种植，大把大把的罂粟熬成鸦片，换一株茶苗。

她穿过了一片罂粟田，身后仍是那两个人的脚步声。她听觉天生灵敏，一点动静听得清清楚楚。

继续跑，她不累，只有手心出汗。

她也不知道自己跑了多久。

面前铁丝钩成网，拦住前路。里面是密林，是茂盛的植物。南亚的植物，吃够了雨水，嚣张跋扈地成长。

没有路，后面的脚步声越来越近。她从腰带上取下随身带着的剪刀，割开铁丝一角，一脚踏进去，含胸，身体一缩，另一只脚也迈进去。

瘦小的身体是天生的优势。

雏不知道，自己已经跑入禁区。

雷，炸弹，没有标识。

这里曾是个动乱的地区，现在，有了政府，有了文明，可即使是今日，21世纪，战乱和纷争也仍然存在。

掘金者、军火商、毒枭、游客。世界各色人种，他们被欲望支配，来到这里。

只不过，有的人，他们待在曼谷，待在内比都，看着光明的一面，感叹时代的伟大，落后国的发展；还有一些人，他们参与到黑暗中，他们会待在金三角。

粮食、物资、黄金、毒品、军火，只有最强大的，才配拥有。自然界弱肉强食法则，在人类社会依然适用。

军队，是暴力最集中的体现。金三角，有许多武装。规模小的，不及国家正规军的沧海一粟；规模大的，却庞大到不可丈量。

最强的一支武装，就在这里。

实力强大，受过军事训练。这支部队历年来学习正规部队，身着军装，配备精良武器，富有作战经验。

有国家的护佑、军方的协助。

同政府共分一杯羹。

它的大本营，在雷区另一头的高地上。

交通闭塞，三国政府鞭长莫及，军队古老的首领，靠种植罂粟发家。在动荡和混乱中顽强生存。

仆人报告，有人进入雷区。

首领在喝茶，用上等的中国紫砂。他挥挥手，仆人退下。他迈步走到阳台，放眼望去，整个密林尽收眼底。

呼吸一口。是绿植物的味道，生机勃勃的味道。

生机之下，埋着死亡。

世界上，除了他，没有第二个人能活着闯过雷区。

雏眼睛翕动。直觉告诉她，这里危险。

环视周围，除了植物，没有其他生命迹象。答案已经明了，是雷区。她沿原路返回，茂密的丛林，曲折的小路，她找不到来时的路。

她亲眼见阿爸被炸死，轰一声，震耳欲聋，粉身碎骨，什么都没留下。只余下硝烟，慢慢消散。

她不能动，迈出一步，可能就是死亡。

雷，埋在地下，会露出凸起的引爆器；或者垂在树梢，半透明的牵引线。

幸好这里的夜来得晚，此刻还有光。

她卷起裤脚，卷得很高，到大腿根。爬上树，沿树干走。看见雷就下来，下到地上。再厉害的人也不可能在同一垂直面布两颗雷。

在地上，不能走，得爬。这样，触地面积小，眼睛离地面近，最微小的引爆器都看得见。

“首领！”

仆人进来，在他耳边低语。

现在是晚饭时间，他有客人，在身边。仆人声音尽量压最低。

“帮她包扎一下，带她进来。”

领了命，仆人躬身退下。

他拉长目光，仔细想一想，点头。

他自然是听到了那爆炸声。

竟然没死？

他的客人，拉玛将军，眼光一闪：“什么东西？”

他没表情地笑一笑，“有趣的东西。”

随后，好整以暇，继续吃饭夹菜。

米饭，泰国的米。香，软，带点甜，做成米饭，一粒一粒，晶莹的。豆芽，去了内芯，透明的一根根，捆成束，由薄如纸的牛肉片卷着，包住，淋上浓酱。热乎乎的狮子头，粳米磨成的面，和精猪肉末儿，热油、高汤一遍一遍地淋，盛在木瓜碗里，配香菜，咬一口，有汁流出来，齿颊留香。

夹一个，吃进嘴里。他不说话。

专人帮雏包扎伤口。

在雷区，她触及了雷。那一刻，她以为自己会死。可那颗雷，因雨水常年腐蚀，火药无法完全引爆。

她那时候倒挂在树上，头向下，弹片飞散，她护住眼睛，右臂受伤。

替她包扎的阿叔对她说：“你去见首领。要恭敬，不准笑。要你跪，不准站着。别乱看。”

她点头。

进到里面，她没有听话，眼睛到处看。

长长的走廊，青石台阶，走廊外有假山，飞瀑。水花隐隐溅到她脸上。她一直前行，看到木门，很厚重，敞开着。她跨进去。

里面有两个人，坐在桌边，看不出年龄。他们在看她。

她，也在看他们。

同时，余光观察整个房间。

房间分内外室，内室里有书，成排的书架。书香沁心。

“过来。”

其中一个人说。

雏看说话的人。他很好，温润，眼稍微微笑。她走过去。

“你一个人，怎么走出雷区？”

她不说话。眼稍微微笑的人，不会超过20岁。是少年，不是首领。

她不必回答他的问题。

桌上很多菜，她看一眼，再看一眼。

“饿吗？”

少年问她。

她警觉，退后半步。对你好的人，往往是最不安好心的人。他对她好。

少年递给她一双筷子，笑容无害：“吃吧。”

想要饱食的欲望，最终战胜恐惧。她左手夺过筷子，站在桌边吃。他给她夹菜。

她不碰菜，光吃米饭。米饭，和家里的不一样，是甜的。

成年人问少年：“她，走出雷区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厉害的小家伙。”

“的确。”

他问她什么，她都不答，嘴巴很紧。他并不生气。

“他们说了为什么要你进来？”

她放下筷子，小脸严肃：“要见首领。”

“你，知道我是谁吗？”

他心里有赞赏，眼睛里有柔光。

她看一眼少年旁边的中年人。两个，谁是主人？这回，只看一眼，雏已经明了。

心里骂着自己的粗心，她双膝弯曲，跪下。

“我叫穆，”柔光消散，少年眼中现出一片冷冽，“你，想不想留在这里？”

“.....”

“留在这，替我做事，有好日子过。”

她抬头看他，没有畏惧，眼瞳明亮，叫人心惊：“有茶苗吗？”

“有。”

“有……园圃吗？”

“什么都有。”

“好。”

穆5岁时，第一次见首领。

当时，他得罪了童党，被狠狠教训。肋骨断了两根，全身青紫，遍布伤痕。他们用拳头教训完，把他拖到私刑室，用浸润了盐水的藤鞭抽他，带起呼呼风声。

他流汗，汗水划过眼睛，他一眨不眨，要记住施刑人的脸。

5岁的男孩，天生就有野兽一样的复原力。新陈代谢快速而奇异的身体，一个月便已康复。只有胸前宽深1.5厘米、长9厘米的鞭痕，镌刻进骨血，要伴随一生。

尔后，小心谨慎地报复。6个人，连续6天，一天死一个。

他们在他身上，落下多少拳头，就挨了多少刀。

最后一刀，他会刺进心脏。从腋下几寸处，刺进去，刺穿软肋，瞬间就可以听见皮开肉绽的声音。然后，握住刀柄，刀锋再转90度，搅碎他们的心。

第7个人，他摸进那个人的房间，然后被逮捕。

一个中年人来看他。

隔着牢笼，中年人问他：“想不想离开这里？”

他成了首领的仆人，最厉害的武器。

他，任务完成得漂亮而果决。投机，走私，暗杀，掳盗，贩毒。他没有固定身份，只要有难以完成的任务，他就会出动。

他为首领牟取利益，从不含糊。

没有罪恶感。他思考，并不为生灵涂炭而思考，只为杀戮而思考。

没有人知道他的危险，14岁的少年，将残忍与破坏的本质掩盖得很好，逃过所有人的眼睛。

他一年一年成长，首领一年一年老去。

老去的首领，适应不了新环境新形势。不肯与政府合作，拒绝吞并。于是，被自己训练出来的高手炸得四分五裂。

穆成了新的首领。

派发粮食，引水灌溉，发展种植，修路，通埠通商，他用这些收买人心。

战乱与纷争越来越少，技高一筹的少年，用聪明的头脑、残酷的手段，蚕食并吞并周边其他割据势力。

他受爱戴。几乎所有人都忘了，要为死去的人报仇。

欠债还钱，天经地义。他欠了多少人命债，什么时候还，他并不去想。

老首领教会他许多。最重要的一点，就是发掘人才。

此处，他看着这个女孩，觉得眼熟。

是10岁时的自己。只是，她单纯些，也笨拙些。

10岁，又是女孩，已经过了最合适的年龄。可是，另一方面，她天生灵敏异常。狡黠，可以从黑白分明的眼睛里看出来。闯进雷区，活着出来，如果是运气，那她就是最受上帝眷顾的人。

是好材料。

可是，好材料，还需花大把时间和金钱来磨。到底值不值得，他下不了定论。

她没有再回家。首领说会派人通知阿妈与弟弟，她，留在这。

生活变得不一样。

她得学很多东西。武器。冷的武器，刀，不仅要会使用，还要会制作。钢制的，可以是武器；竹子，削尖来，同样锋利无比。要学会在近身搏击的时候，把刀尖刺进敌人的心脏，或割断他们的喉咙。

热的武器，枪，要从每一个零部件开始学习，装了拆，拆了装，装进弹药，拉栓上膛，命中目标。

“最厉害的武器，根本不在这里。”

这是另一个孩子教她的，他甚至比她还要小。他们在枪房认识的第一天，他对她这么说。

而那个孩子，她不久后见他时，他刚结果了一个俘虏，正把铅笔从尸体的后脑拔出。削尖的笔头，滴着艳红的鲜血。

他见到她，笑着打招呼：“嗨。”

她也说：“嗨。”

他走后，她踱到那具尸体旁边，俯身，拨开毛发，仔细观察那致命的伤口。坚硬异常的脑壳下方，与脊椎的连接处，唯一的一处软骨，刺出一个血窟窿，冒着汩汩血腥。

女孩子的肌理，缓慢刻进嗜血的基因。然而，面对学校，她始终望而却步。
镇上唯一的一所与英国联合办学的子弟学校，原本，只接收当地的白人孩子。

首领说：“雏，你得去上学。”

她服从命令，却并不乐意，上课打瞌睡。

周末，她坐半小时的轮渡，回到本营。首领把她叫到书房。

他在练字。

毛笔字，挥毫泼墨。

雏已经知道，隔着山，隔着水，对面的国家……首领喝他们的茶，写他们的字。

“为什么在学校不好好念书？”

他说话，将她飞远的思绪拉回。

“念书，没有用。”

她回答。

首领对她好，她已经开始骄纵，却不自知。

“过来。”

首领说。

她过去。首领坐在木椅上，她站在他身旁，他摩挲她发顶，眼睛与她平视。

“念书很有用。”

“……”

“你要学会外国话。中文、英文、法文。学会，学好，还要说得地道。”

她不明白。他换个方式，循循善诱：“知道炸弹吗？知道雷吗？”

她点头。

“喜欢吗？”

她点点头，想到阿爸被炸得粉身碎骨的样子，又摇头。

“数学、物理、化学，你要学，要掌握。学好了，你做的雷，炸死敌人。学不好，死的就是自己。”

她的眼神说她已经明白了。于是，他把手从她细软的发顶拿下来。

“好了，出去吧。以后上课，别再打瞌睡。”

她愣住，抬头看站起来的男人。

高大的男人。

她一直觉得他是不一样的。不一样……不粗鄙，有学识，白脸孔，白牙齿，眼睛

像深潭的水，安静澄澈。

在他之前，她所见的男人，都是镇上的。那些人的眼里，泛出的都是血光。他们简单却粗鄙，和阿妈抢配发的粮食和精盐。

他，不一样，不一样。

而且，你看，他多厉害，他竟然知道她在打瞌睡。

她不怀疑，男人有一双随处可在的眼睛，观察她，纠她的错，神一样地存在着。

她喜欢枪，喜欢精确制导的炸弹。掌握在手里，是满满的安全感。

可是，她为自己的喜好而受尽皮肉之苦。

这一次，她随长辈出任务。

杀一个人。

那个人，曾经是朋友，首领都尊称他一声“拉玛将军”。

可现在，不除掉，不行。拉玛将军与江岸的北方武装私自交易，换走大量先进的武器。

他们潜进他的宅邸。她负责解决保镖，并留下嫁祸的证据。长辈负责接近目标人物——拉玛将军的卧室。

除了首领，没有人知道，她异于常人的听觉神经。即使是消音手枪，隔着一道门，也听得清楚。

任务之前，首领这么说：“看见你们脸的人，都不能活。我们和他们，之后还要合作。”

她见过长辈杀人。从特制的戒指里抽出钢丝，绕在敌人脖子上，两圈，两头勒紧不放，另一头，绑在略高的架子上，看着敌人窒息而死。

是高手。

当听到门后隐秘的枪响时，她的耳朵立刻接收到。消音手枪，却逃不过她灵敏过人的耳朵。

长辈用的XM733短卡宾，绝不会是这种声音。细微的差别。

意识到任务失败，她准备逃命。

只迈出一步，一记冷枪击便已击中她肩胛。随后，又补一枪，这一枪，直击她后膝。

他似乎不想要她的命。可是，伤到哪里都不及腿受伤来得严重。伤了腿，逃脱无

望。被生擒？不如死。

幸而她已经辨出狙击手的位置，想躲过这第两枪，却已经来不及，最先进的螺旋内壁的枪管，使子弹速度比平常快3倍，仓促间她只能蹲下，手脚一撑，借助惯性，翻身滚到另一边。

子弹险险擦过脸颊。

她听到颧骨叫嚣的声音。

枪响过后是诡异的寂静，穿堂风把血腥味卷进她的鼻子——是她自己的血。她滚到墙角，在黑暗的掩护下寻找目标。

二楼走廊，狙击手只有一名，从枪法看，并不是高手。他们似乎不把一个孩子当对手。

可她，不同。她是首领亲自训练出来的孩子。

她手表里藏了针剂，高纯度的海洛因，管尾安装隐形液压器，针头一刺进皮肤，推进器感应到人体内外压力差，向前推进，针剂瞬间便注进体内。

海洛因进入血液，麻痹了心脏，他全身抽搐，30秒毒发身亡。痛苦，却发不出一丝声音。

她逃回避难所。

子弹嵌在肉里，又在后肩胛。她把镜子放在肩后，镊子放到烛上消毒，看着镜中的伤口，要将子弹取出。

疼！

她，汗已经下来。子弹发射，穿过螺旋内壁的枪膛，会在空中改变轨迹，螺旋射进皮肉。这样的子弹，只能旋扭着取出，否则这只手臂立马废了。

风吹开了门，一只手轻柔地放到了她发顶。

是真正的高手，他怎么进来，又是什么时候进来，她只顾着疼，一点声音都没听见。

为自己的粗心，而献上一条命……

可她并不想死。她的手，缓慢而隐蔽地打开手表盖。

来人发出一声低笑。

“首领？”她声音有些颤抖，缓缓回过头。

轻轻穿过的风，吹起他额前的发。

他让她咬住毛巾，镊子伸进，夹住弹尾凹槽，转一圈，子弹出来一些。

她背上都是汗。

“忍着。”

他说完，擦干她的汗，继续。

整个过程，她没发出一点声音。

“对不起。”

她为没有完成任务而道歉。

首领笑了一下，没说话，将红黑色的弹头扔出窗。

“请再给我一次机会。我会杀了他。”

他敛去笑容，残酷又邪佞地沉默着。

“给我……一个月的时间，我会独立完成。”

伤口开始愈合，火烧火燎的疼痛过后，便是钻入骨髓的麻痒，千只蚂蚁在骨头里一般。腐肉下，是新生的皮肤组织。她心急，要用刀片割掉腐肉。

面对敌人，她用刀不差一毫一厘，可面对自己，就不知道深浅。

有人拿走她的刀片，温柔却不失力量。

首领迎着光，手中小巧可爱的刀片暗暗发亮：“别碰伤口，会留下疤痕。”

“我痒，”她要到后头挠痒，被他阻止，“我不怕留疤。”

他没当回事，拉住她手不放，另一手托着碗，碗里是棕色的药膏：“女孩子都爱美。等你长大了，就会明白。”

雏想到了首领的女人。

那个女人，很美。

她不说话了。

许久，她咬着牙说：“我会枪，会火药。不需要美丽。”

首领笑了：“美貌也是武器。有时候，比枪要管用。”

首领的话，他的眼神，都意有所指。可她还小，她不明白。

他手绕到她腋下，将她的盘扣再解开一个，露出少女整个左肩胛。白皙、美好、线条圆润的蝴蝶骨，他伸手，几乎要覆在上面了，却停住，转身，拿起狐尾做的白色刷子，将膏药反复涂刷在伤口周围。

冰凉的药，碰上温热的身体，她肩膀一缩。可爱的反应。

一个月后，政府机关的报纸刊登拉玛将军遇刺身亡的消息。

此时的穆，在湄公河的另一岸。

随员依旧每天送来报纸。

他坐在皮椅中，背后是明亮的落地窗，窗外繁忙的港口——这是他此行的目的。

一周来谈判僵持，他已经失去耐性，巧取不过，便豪夺。

收起报纸，他的嘴角勾勒出一抹讳莫如深的笑。

一周来首领第一次笑。

雏越大，越不像当地人。小时候，她曾听同村的长舌女人聊天，说她是她阿妈被外国大兵强奸生下的娃。她那时听言，躲起来偷偷哭。

她恨自己与众不同的容貌。

可是，首领却要她感激。

“美貌也是武器。有时候，比枪要管用。”

渐渐地，她开始明白这话的含义。

年轻的女人，学会了善用自己白皙的皮肤、水凝成的眼珠和嘴唇。

雏掌握多国语言，有着以假乱真的当地口音。加上国界莫辨的长相，很少引起怀疑。

这一次的目标，在大洋彼岸。

国际监狱，死刑要犯，不允许探监。首领受人之托，要她进去，见一个人，拿回一个签名。

最近几年罂粟的种植范围缩小很多，首领和墨西哥的军火商，关系必须要搞好。军火商头子需要那个签名，首领需要和墨西哥人的合作——

这便是雏需要去完成任务。

这个国家，新总统上任，有意关闭这臭名昭彰的监狱。因而，这次任务有些麻烦。加上他们在这国家的势力不够，她千方百计，耗费掉一月时间才完成任务。

而她每一次任务完成后都要回来像首领复命。

这一次也不例外。

回来前她会先打电话，再由勤务员通知首领。

他对她，是呵护的。每一次回来，他都会等她。

有时候，一起吃顿饭，有时候，只是一句“回来了？”

她很满足。

雏已经不再是孩子。她爱这个男人。她很少犯错误。可是，如今一个致命的错误摆在眼前，她却选择视而不见。

坐在飞机上的时候，她就一直想他。

她知道这是越矩，可是，却止不住自己一颗心，沦陷。

这次，雏不仅带回首领要的签名，还带回了一幅画。

她记得，首领爱画，爱古董。

法国卢浮宫、大不列颠博物馆、美国国立美术纪念馆……他去过这么多地方，他最爱梵高。

他对她说：“最美的意境，在这里。”

她一直不明白，他为何喜欢这些？扭曲的，腐朽的，冶艳的，绝望的。他不应该喜欢这些。

可是，只要他喜欢，她便喜欢，不问原因。

此刻，她人已经到了首领门外，背着画筒，却被拦住。

她看他，生面孔。新来的副员。

“不能进去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里面，有女人。”

闻言，她肩膀一抖，僵了许久，转身离开。

雏将那幅画展开，轻笑。

想到首领若是知道他最爱的画，自己裱都不裱，就这么毫无保护措施地带回来，不知会是什么表情。

这幅画是这次越洋之行意外的奖赏。当时，梵高巡回画展来到纽约，她慕名前去，在纽约待两天一晚，偷得这画，想着回来能换他一句称赞。

多少人要为此善后，她可不管。

过安检的时候，机场地勤的手还碰过这画。这些老外神色轻松，她说是临摹品，他们就信。愚蠢的美佬！——她那时候这么想，心里鄙视。

而此刻，她几乎伸手就要撕了这画。

她虽在首领悉心教导下，懂得辨别画的真伪，但是，实际上，她并不懂得这画的价值。